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034號

原告 譚兆凱

被告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曾祥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1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楠梓區和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後昌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後昌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腳踏車（下稱系爭腳踏車），沿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欲穿越後昌路，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人車當場倒地，受有頭皮外傷併腦震盪、枕部頭皮裂傷1公分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251元、(二)不能工作損失23,790元、(三)系爭腳踏車費用1,670元、(四)精神慰撫金18,377元，共計56,08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交通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原告於1

01 13年5月1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02 賠償請求權，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被告拒絕給付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6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07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侵權
08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
09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
10 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
11 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滅時效，自
12 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時
13 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
14 斷。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
15 回、調解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為民法第128條、第129條
16 第1項、第130條、第133條所明定。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17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18 (二)經查，被告於109年11月25日15時20分許，駕駛被告車輛，
19 沿高雄市楠梓區和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後
20 昌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後昌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2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
22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23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即
24 貿然左轉，致與原告發生系爭交通事故，原告並因此受有系
25 爭傷害及系爭腳踏車受損等情，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26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8 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各1份、道路交
29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2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至61頁、
30 警卷第77頁），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416號
31 刑事判決卷宗查核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

3頁)。則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日即109年11月25日已知悉系爭傷害、系爭腳踏車受損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被告，是原告至遲於該時起，即可對被告行使就系爭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原告於113年5月13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有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另兩造先前曾調解，惟調解結果為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5頁），依前開規定，兩造因前揭調解不成立，視為時效不中斷，又無其他時效中斷情形，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本件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之請求，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詳予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